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2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书

面或通讯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